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董事資格獲監管機構批准

茲提述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於2023年10月19日就本行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而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高嵩先生獲准委任為本行董事會(「**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於2023年11月15日，本行接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重慶監管局發出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重慶監管局關於重慶銀行高嵩任職資格的批覆》(渝金管覆[2023]44號)，批准高嵩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的資格。高嵩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該批覆日期(即2023年11月13日)起生效，並於第六屆董事會屆滿時終止。

高嵩先生的簡歷及其他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信息請詳見本行2023年8月3日之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信息並無發生變化。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軍

中國重慶，2023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高嵩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王鳳艷女士、吳珩先生及尤莉莉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馮敦孝博士及袁小彬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